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69號

原告 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

訴訟代理人 林采緹律師

周廷威律師

複代理人 郭守鈺律師

被告 旭洋製衣實業

法定代理人 林禹岑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複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

參加人 臺灣微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源豐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張雅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
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

01 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
02 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
03 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
04 撤回；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5 第2款、第262條第1項、第4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6 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訂購外套，被告交付之外套
07 未符合兩造約定，起訴時依1.民法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之
08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43萬3,215元，其後於民
09 國110年9月28日以民事準備暨調查證據聲請狀請求依2.不完
10 全給付準用給付不能之相關規定、3.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遲
11 延相關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其後再於110年10月26
12 日審理時當庭追加4.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
13 額，嗣於110年12月1日主張僅依2.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不能
14 相關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43萬3,215元，撤回前開1.、3.、4.
15 部分，就原告追加2.、3.、4.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16 追加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嗣後撤回1.、
17 3.、4.部分，被告於110年12月1日審理時未表示反對而為本
18 案言詞辯論，10日內亦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故前述
19 1.、3.、4.部分，已非本院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原告預計銷售「Notorious 20 S/S SPORTSWEAR
22 反抗者全反光連帽外套」（下稱系爭外套），尋得被告公司
23 有意願製作後，便於網站上開放消費者預購，系爭外套成人
24 款價格為新臺幣（下同）3,980元，孩童款預購價格為2,580
25 元，至109年4月30日止，共售出成人款1,648件、孩童款27
26 件，兩造便於109年5月12日簽訂契約，由原告向被告訂購相
27 應數量之系爭外套，被告應於109年8月7日交付，價金總計4
28 19萬5,485元（下稱系爭契約），然於上開交貨期限屆至
29 前，被告表示因其上游廠商即參加人臺灣微粒有限公司（下
30 稱臺灣微粒公司）交付反光布料品質未達標準，無法如期交
31 付系爭外套，原告多次催請被告儘速依約交付系爭外套，並

01 給予被告時間修補提出無瑕疵之系爭外套，被告曾表示願先
02 先行提出約20件外套，但被告提出之系爭外套仍有瑕疵，故未
03 收受，因被告無法交付無瑕疵之系爭外套，原告僅能於109
04 年9月2日、同年10月5日在原告社群網站臉書之粉絲專頁開
05 放訂購系爭外套之消費者退款，共計損失243萬3,215元【計
06 算式：3,980元×1,648件+2,580元×27件－419萬5,485元＝2
07 43萬3,215元】，被告無法給付合於兩造約定品質之系爭外
08 套，臺灣微粒公司則表明不願修補，自屬不完全給付，原告
09 自得依民法第227條準用第226條第1項給付不能之法律規定
10 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3萬3,215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2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9年2月19日向臺灣微粒公司訂購黑色及
14 銀色反光布料各10碼，並租借臺灣微粒公司以反光布料製作
15 之外套樣品，將前述反光布料及外套樣品提供予原告參考，
16 原告確認外套品質符合需求，便表示願與被告合作，由原告
17 以預購方式銷售系爭外套，待原告確認訂單數量後，再向被
18 告依預購數量訂購外套。原告結算訂購數量後，兩造於109
19 年5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同月15日向臺灣微粒公司
20 訂購191萬4,518元之反光布料原料，以求完成系爭外套之訂
21 單，然109年7月17日被告收受臺灣微粒公司提供反光布料
22 後，發覺臺灣微粒公司提供整批原料有不規則之輪胎痕跡、
23 龜裂、色差及污漬，被告將上情通知臺灣微粒公司，臺灣微
24 粒公司則將反光布料以挑片、補片之方式補正瑕疵，然臺灣
25 微粒公司以上開方式修補數次後，瑕疵仍然存在，臺灣微粒
26 公司其後亦不願意再為修補，表示如需無瑕疵反光布料原
27 料，需重新下訂。被告迫於無奈，於109年8月7日再度訂購9
28 3萬2,400元之反光布料，於109年8月17日及翌(18)日分別
29 匯款訂金及裁片費用68萬2,448元予臺灣微粒公司，然臺灣
30 微粒公司迄今均未將第二次訂購之反光布料交付被告，而縱
31 然被告先前製作之系爭外套不符合雙方契約債之本旨，仍難

01 認有不能補正之可能，尚非給付不能之程度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03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參加人另以：109年7月17日參加人已將被告訂購之原料交付
05 被告，臺灣微粒公司交付之原料並無瑕疵，被告所稱色差、
06 光澤等問題，是因為反光膜由玻璃珠製成，玻璃珠因為珠球
07 弧度曲面弧度不同，導致呈現不同光澤，布料上有些許紋路
08 亦屬正常現象，每批布料生產有些微色差，於報價上便有說
09 明，其提供被告之反光布料，並無污漬或龜裂問題，而在被
10 告製作外套過程中，臺灣微粒公司並未參與，是由被告外包
11 給其他廠商進行等語。

12 四、本件原告主張有在網路上預售系爭外套，成人款每件3,980
13 元、孩童款每件2,580元，預售結果為成人款1,648件、孩童
14 款27件。其後兩造於109年5月12日締結系爭契約，契約約定
15 原告應給付被告419萬5,485元，約定交貨日期為109年8月7
16 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成衣採購契約書、消費者訂購明細資
17 料表、原告退費說明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5
18 頁、第137頁至第165頁、第1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9 （見本院卷第202頁），而堪信為真實。

20 五、原告另主張被告提出之系爭外套均有壓痕、污漬等情形，已
21 陷於給付不能，原告得不經催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
22 2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
23 則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原告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被告賠
24 償243萬3,215元，有無理由：

25 (一)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
26 民法第235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
27 人雖為給付，然給付之內容並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如債務
28 人根本未為給付，其給付已陷於不能者，是為給付不能，給
29 付若仍可能，則為遲延給付（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364
30 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依上開說明，倘債務人尚未為給付，
31 自無成立不完全給付之可能。

01 (二)經查：兩造間締結系爭契約後，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外套成品
02 不符合兩造約定，原告因而拒絕受領乙情，業據證人即原告
03 職員林文字於本院111年1月4日審理時證稱略以：被告公司
04 有交20幾件外套，但品質很差，有污漬、裂痕及破損，基本
05 上每一件都有問題，原告因此拒收，後來被告有再拿10幾件
06 過來，也是不符合要求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99頁至第301
07 頁），而證人林文字上開證述，核與證人即被告公司業務林
08 耕曉於本院111年2月22日審理時證稱略以：被告依原告販賣
09 數量生產系爭外套，但反光布料狀況很不好，臺灣微粒公司
10 建議我們用裁剪方式處理，如果有不足部分會再補給我們，
11 但臺灣微粒公司後來送來的布狀況也很差，後來臺灣微粒公
12 司就說反光布這樣是正常的，產線也跟我們說布不能用，問
13 題越來越多，任何人來看都說布這樣不正常，原告當時要我
14 們盡快處理，後來沒有完成交貨，因為原告沒辦法接受這樣
15 的品質，我們有做出一小部分，但也沒辦法交貨，因為原告
16 認為沒辦法給消費者，因為有破損、髒汙、輪胎印、裂痕等
17 語相符（見本院卷第319頁至第322頁），足認被告雖提出部
18 分系爭外套成品，然被告提出之系爭外套成品未符兩造約定
19 之品質，其所為提出，自不生提出之效力。然被告既未給付
20 系爭外套，依前開說明，自應視系爭外套之瑕疵得否補正，
21 適用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相關規定，原告主張不完全給付，
22 自有誤會，其依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不能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3 243萬3,215元，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準用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25 付243萬3,21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6 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8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29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雅筑